

证券代码：871633 证券简称：华电光大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北京华电光大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北京华电光大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南京丹山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南京丹山）拟共同出资设立控股子公司“华电光大（新疆）节能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子公司）”（拟设立子公司名称以工商登记为准），注册地址为：新疆昌吉回族自治州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西黑山产业园西黑山路 25 号信友发电厂办公楼 108 号（拟设立新疆子公司注册地址以工商登记为准）注册资本：3000 万元人民币，其中公司出资 1530 万元人民币，持股比例 51%，南京丹山出资 1470 万元人民币，持股比例 49%。本次公司对外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并购重组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重大资产重组》的规定：“挂牌公司向全资子公司或者控股子公司增资、新设全资子公司或者控股子公司，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公司对外投资是新设公司，因此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 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股东北京中基普惠环保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合伙)于2023年7月31日提请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中增加临时提案,《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华电光大(新疆)节能环保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的议案。

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

本次投资设立控股公司尚需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注册登记手续。

(六) 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进入新的领域

(七) 投资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投资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八) 不涉及投资设立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投资不涉及投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投资协议其他主体的基本情况

1.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南京丹山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南京市建邺区所街116号711-405室

注册地址：南京市建邺区所街116号711-405室

注册资本：2000万元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咨询策划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合同能源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广告制作；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网络技术服务；技术推广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刘柏芦

控股股东：刘柏芦

实际控制人：刘柏芦

关联关系：无关联关系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投资标的情况

(一) 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名称：华电光大（新疆）节能环保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新疆昌吉回族自治州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西黑山产业园西黑山路25号信友发电厂办公楼108号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咨询策划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合同能源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广告制作；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网络技术服务；技术推广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各投资人的投资规模、方式和持股比例：

投资人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或投资金额	出资比例或持股比例	实缴金额
北京华电光大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	1530万元	51%	153万元
南京丹山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货币	1470万元	49%	147万元

(二) 出资方式

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方式为 现金 资产 股权 其他具体方式

本次对外投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四、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各投资方签署投资协议，共同投资设立华电光大（新疆）节能环保有限公司（拟设立公司名称以工商登记为准），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公司认缴出资额 1530 万元，持股比例 51%，南京丹山认缴出资 1470 万元，持股比例 49%。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

本次对外投资基于公司未来整体发展战略考虑，有利于公司业务的拓展，并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为股东创造更大价值，促进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

（二）本次对外投资存在的风险

投资是从公司长远的发展出发，能够提升公司的业务布局和综合实力，但仍可能存在一定的经营、管理和市场环境等方面的风险。公司将积极完善其内部管控制度和监督机制，不断适应业务新要求和市场新变化，积极防范并应对上述风险。

（三）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本次投资将更有助于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综合竞争优势，预计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积极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关于提请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函》

北京华电光大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31 日